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55 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董事会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临 2015-014 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临 2015-015 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